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95%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5%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

《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95%股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5%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

《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95%股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5%股權。

對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對價金額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ii)目標公司於分佈式光伏市場已承接及將承接的項目及其估計建設成本；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的股息支付及分配）。有關對價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如需）按以下方式於指定的銀行賬戶結算：

- (1) 第一期：對價的50%（即約人民幣7.69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合同》生效日期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2) 第二期：對價的剩餘50%（即約人民幣7.69百萬元）將於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股權劃轉的工商登記、《股權轉讓合同》中有關賣方的承諾條款得到滿足及雙方完成資產交接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現有質押

賣方須於收到《股權轉讓合同》的第一期對價後20個工作日內安排平安銀行南京分行解除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權質押。

完成

目標公司股權的交付須待股權劃轉的工商登記完成及本公司登記為目標公司95%股權的擁有人後，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的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中意天津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估值，該等股權按估值報告所載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7.86百萬元。由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故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

估值中的主要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進行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較為完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說明或限定。

所謂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或賣者的充分競爭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賣者和買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資產交易雙方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在強制或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買賣雙方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目標公司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4. 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即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其設計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納入評估範圍的光伏項目能夠按照設計使用年限正常運營，設備持續使用且只需簡單維護而不發生重大改良或重置，運維方式不發生改變。
6. 假設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7. 假設和目標公司相關的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包括國家電網電價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9. 假設目標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協議均有效並能在計劃時間內完成；並假定用電企業持續經營，保持穩定的用電需求和充足的支付能力。
10. 假設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所提供的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等相關材料真實、有效。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為年末一次性流入流出。
13. 目標公司2023年執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為目標公司按照國家稅務總局規定政策優惠文件規定享受的優惠稅率。目標公司運營兩個光伏發電項目享有以上「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2023年為「三免三減半」中「三免」的第三年。自2027年起，該政策優惠到期。

如果未來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或法律法規出現變動，目標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出現調整或取消，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相關評估假設目標公司在2027年之前按12.5%的優惠稅率納稅，2027年後執行25%的所得稅率，未考慮未來可能出現的政策變化對評估價值的影響。

評估關鍵特定假設

14. 關於收入增長或下降的假設

目標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總資產增長率在2022年處於較高水平，主要原因為目標公司於2021年投產（兩個光伏發電項目於2021年投產），2022年目標公司進入正常生產時期，根據項目所處行業及資產的具體特點和光伏組件廠家提供的技術保證參數，光伏發電組件的年發電量將隨著產品性能逐年衰減（首年2.5%，以後逐年0.6%）。該評估假定目標公司的發電量及收入將按行業技術參數呈逐年下降趨勢。

15. 壽命期或收益期

該評估採用有限年期作為收益期，根據項目所處行業及資產的具體特點，採用有限年期模型。根據光伏組件廠家提供的技術保證參數，設備運營25年後輸出功率至少保證在80%以上。在進行可行性研究、項目立項以及資產評估時，光伏設備的壽命期均設定為25年。該評估假定本項目的光伏組件設備運營25年後輸出功率至少保證在80%以上，設備壽命可如期達到25年。

16. 關於毛利率的假設

本假設與前文第9款相聯繫，即在目標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協議均有效並能在計劃時間內完成，並假定用電企業持續經營，保持穩定的用電需求和充足的支付能力的前提下，通過預測售電收入（包括發電量和電價）、銷售成本（為折舊費、運維費、保險費及大修理費等，其中折舊費為主要費用，約佔年主營業務成本的74%），實現對毛利率的預測。據分析，目標公司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別為82.85%、68.00%和71.85%。根據預測，2023年下半年毛利率為68.75%，之後每年約下降0.2個百分點。

該評估假定目標公司發電量穩定，對其客戶揚州凱翔精鑄科技有限公司（「**凱翔公司**」）和揚州發運電氣有限公司（「**發運公司**」）及國家電網售電的結構穩定、電價穩定。

17. 關於發電設備安裝使用場地的說明：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分別運營兩個光伏發電項目。

(1) 0.64MW光伏發電項目：依據目標公司與發運公司簽訂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書》，目標公司利用發運公司的房屋屋頂投資建設電站，享有該電站的所有權並以該電站產生的售電收益為主要回報，發運公司通過租賃房屋屋頂取得電站電力優先使用權和電價優惠等為主要回報。其中電價優惠約定：第1-8年按國家電網實時電價的100%計價，之後8-25年按88%計價。

(2) 5.8MW光伏發電項目：依據目標公司與凱翔公司簽訂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書》，目標公司利用凱翔公司屋頂投資建設光伏發電項目，擁有該項目全部產權並以該項目產生的售電收益為主要回報，凱翔公司通過租賃房屋屋頂取得項目所發電力優先使用權和電價優惠等為主要回報。其中電價優惠約定：凱翔公司按其當地場所使用公共電網同時段目錄電價的80%計價。

該評估結論是以假設上述合同得以持續履行為前提預測未來相關收益得出的，如若合同不再履行或發生重大變化，則評估結論會相應改變。

18. 關於發電項目委託管理的說明：對於以上兩個運營的光伏發電項目，目標公司與浙江晴電建設有限公司簽訂了《分佈式光伏資管服務合同》，委託後者負責電站設備的運行、巡檢、維護、生產管理、故障處理、消防管理、安全保衛、電站發電量現場抄表確認、電費結算及回收。目標公司支付後者相對固定的年度服務費用。該評估結論是以假設上述合同得以持續履行為前提預測未來相關支出得出的，如若合同不再履行或發生重大變化，則評估結論會相應改變。

19. 關於期間費用的預測假設

目標公司期間費用主要為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

- (1)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郵電費、代理服務費、差旅費、辦公費等。由於目標公司在項目所在地不設管理團隊和管理人員，管理職能均由本公司承擔。該評估按照目標公司歷年實際發生的各項目費用的發生情況，假定未來目標公司將合理分攤專業管理團隊的費用，在此基礎上對各項費用保持合理預計。
- (2) 財務費用主要為貸款利息支出，是根據銀行對貸款本息分期償還的測算得出的。該評估假設銀行貸款利率在貸款償還期間保持穩定。

20. 關於資本性支出的假設

根據目標公司的實際情況，預測時考慮資本性支出中的固定資產的維修改造支出，並考慮適當增加保持現有經營規模所需增加的資本性支出。由於大修理費為預測的目標公司固定資產的大修理費，已在銷售成本中預測。經向行業專家諮詢，分佈式光伏設備通常在項目開始運行滿10年即第11年需要進行大修，之後每5年大修一次，大修理費率約為人民幣0.12元/wp。除此之外，不需要再增加保持現有經營規模所需的資本性支出。該評估假定大修理的期間和費用預測數據準確、合理。

21. 折現率的確定方法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該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WACC模型可用下列數學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其中： k_e 為權益資本成本， E 為權益資本的市場價值， D 為債務資本的市場價值， k_d 為債務資本成本， t 為所得稅率。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 k_e 時，我們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應用的估算投資者收益以及股權資本成本的辦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數學公式表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R_f + \beta(R_m - R_f) + R_s \end{aligned}$$

其中： R_e 為權益期望回報率，即權益資本成本， R_f 為無風險收益率， β 為市場風險系數， ERP 為市場風險超額收益率（也即 $R_m - R_f$ ）， R_m 為市場期望回報率， R_s 為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年份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至 2046年
股權收益率(R_e)	11.93%	11.14%	10.77%	10.44%	9.85%	9.53%	9.21%	8.91%	8.5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8.54%	8.09%	8.13%	8.18%	7.91%	8.04%	8.19%	8.36%	8.58%

由於隨著目標公司還本付息，目標公司資本結構在還款期間發生變化，同時，由於企業所得稅率發生變化，導致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在2030年前一直變化。該評估按表中所述折現率評估。

22. 敏感度分析

就目標公司市場價值對折現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表如下：

目標公司市場價值對折現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折現率變動幅度						
折現率	-15.00%	-10.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評估價值	2,069.66	1,969.67	1,875.52	1,785.82	1,700.63	1,602.25	1,543.41
變動金額	283.84	183.85	89.7	0	-85.19	-183.57	-242.41
差異比例	15.89%	10.29%	5.02%	0.00%	-4.77%	-10.28%	-13.57%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作出。

根據國資相關要求，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已完成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並取得了《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表》。

本公司已委聘信永中和審閱中意天津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數計算及擬備。董事會函件及信永中和的報告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載入本公告的附錄。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設計及建設。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1,430	2,392
稅後淨利潤	1,430	2,392

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目標公司95%股權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是本公司進一步向新能源方向轉型升級的重要舉措，也是公司深化國企改革、提升企業活力的具體行動。該項目作為本公司第一個外埠項目，對本公司走出天津，向外拓展服務區域，落實本公司「十四五」規劃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主要負責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提供電力、熱力等能源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以及為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提供熱力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設備的生產、技術服務及銷售等。其由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金風零碳能源有限公司及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49%、31%及20%。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由國務院最終控制。北京金風零碳能源有限公司及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02.SZ)及聯交所(股票代碼：2208)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意天津	中國資產評估師
信永中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意天津及信永中和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意天津及信永中和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意天津及信永中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9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於中國的商業銀行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但不包括法定的節假日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劃轉」	指	由賣方將目標公司95%股權劃轉給本公司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3年12月28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揚州晴昌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中意天津於2023年8月7日出具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的資產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天津遠海金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意天津」	指	中意(天津)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國，天津，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95%股權

我們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公告」）以及中意（天津）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8月7日且內容有關揚州晴昌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的估值（「估值」）的資產估值報告。由於估值中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故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2條適用。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已載於公告。

我們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並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就計算方式而言，估值是否妥善編製。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貼現現金流量將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我們認為估值乃經獨立估值師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謹啟

2023年12月28日

附錄二 – 信永中和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獨立鑒證報告

我們已審閱中意(天津)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揚州晴昌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95%股權而對目標公司的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業務估值報告中的相關溢利預測(「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

董事的責任

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估值而言，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董事(「董事」)對相關預測(包括基準及假設)的編製全權負責。相關預測乃採用一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未必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甚至可能有重大差異。董事須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其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就報告目的，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未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我們概不就我們的工作、因我們的工作所引致或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相關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我們的工作。我們已檢查相關預測的算術準確性。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我們的工作以取得達致我們以下意見的合理保證。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僅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足夠及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公告所載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2023年12月28日